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262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376736800A_11202623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增列「臨時人員」為適用對象，相關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9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2002126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本方案變更適用對象等相關資訊，業已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<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>)；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9/21 08:44



1120007022

有附件